

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本公司非金融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《关于审议本公司非金融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本次交易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；

2、框架协议项下，交易各方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交易目的是为满足相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。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，体现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《关于审议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》，认为相关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葛明、欧阳辉、伍成业、储一昀、刘宏

2020年4月23日